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北京浩晖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首席合伙人：姜维玲
主任会计师：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3号楼10层1006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执业证书编号：11013297
批准执业文号：京财会许可[2024]0002号
批准执业日期：2024年1月25日

说明

-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
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

2024年1月2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